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劉育志  
電話：6356638#14  
電子信箱：alivs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11591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59153A00\_ATTCH5.pdf、1159153A00\_ATTCH6.ods、1159153A00\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提供一般民眾(家長)使用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運用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052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歷來採購專業用試劑，依規定僅限專業人員使用，為利學生家長有索取需求時得以提供，特採購一般民眾(家長)使用之快速檢驗試劑(三合一：搖頭丸、安非他命類及K他命)。
- 三、一般民眾(家長)快速檢驗試劑辦理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校內家長先向學校提出索取，由學校就近前往各區中心學校領取，領取前請預先與中心學校學務單位聯繫，相關作業流程詳「臺南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—一般型(家長)尿液篩檢試劑作業程序」(如附件1)。
  - (二)各區中心學校如下：
    - 1、大新營區：教育局(民治)。
    - 2、大曾文區：官田國中。



3、大新化區：安定國中。

4、大北門區：佳里國中。

5、大新豐區：歸仁國中。

6、永華區：延平國中。

(三)學校領回試劑後，請家長到校親自簽領試劑及同意書(如附件2)，並教導使用及判讀方式。

(四)家長必須配合將使用後之結果回報及試劑繳回學校，學校記錄其篩檢結果後回報教育局承辦人。篩檢結果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、陽性：學校與家長共同研商評估，是否由家長簽具同意書並將學生列入第四類特定人員觀察，並做成紀錄備查。

2、陰性：解除管制，由家長於生活中觀察。

(五)學校定期追蹤管控家長試劑使用情形，試劑索取及使用紀錄請登記於「一般型(家長)尿篩試劑領取管控表」(如附件3)。

四、請貴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宣導「一般民眾(家長)使用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索取運用方式」。

五、檢附「臺南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——一般型(家長)尿液篩檢試劑作業程序」(附件1)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2)及試劑領取管控表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7-11-06  
12:00:43